

合同编号：驻洪汝建〔2024〕05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合同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5-26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报告编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期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4.1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或批复后履行支付手续。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是：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_\_分局；
2. 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向甲方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5. 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在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向甲方提交\_\_\_\_\_份纸质环境影响报告及电子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等资料；
  -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 (6)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 (7)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并经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且符合验收标准。

##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

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

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06050001818068820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6月4日

日期：2024年6月4日